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）作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5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5 东莞债”，债券代码：112278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仲裁开庭审理时间	2018 年 5 月 16 日
仲裁的案由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仲裁标的	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(质押股票：恒康医疗)
仲裁金额	本金 200,000,000 元、利息及违约金
当事人（申请人）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当事人（被申请人）	阙文彬
仲裁受理机构	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裁决结果	待裁决

诉讼开庭审理时间	2018 年 5 月 29 日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诉讼的案由	借款合同纠纷
诉讼标的	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(质押股票：立思辰)
诉讼金额	本金 3,650,783.28 元、41,290,000 元，利息及违约金
当事人（原告）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当事人（被告）	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汇金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龙彧
诉讼受理机构	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最新进展	2018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（原告）已与嘉兴硅谷天堂鹰杨投资合伙企业（下称“嘉兴硅谷”）达成债权转让协议。同日，嘉兴硅谷足额支付本案涉及的债务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
判决/裁定结果	2018 年 6 月 19 日,公司（原告）申请撤诉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准许撤诉

本次诉讼开庭审理时间	2018 年 5 月 29 日
本次诉讼的案由	借款合同纠纷
诉讼标的	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 (质押股票：立思辰)
诉讼金额	本金 41,671,909.47 元、29,290,308.93 元，利息及违约金
当事人（原告）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当事人（被告）	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汇金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龙彧
诉讼受理机构	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最新进展	2018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（原告）已与嘉兴硅谷达成债权转让。同日，嘉兴硅谷足额支付本案涉及的债务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
判决/裁定结果	2018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（原告）申请撤诉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准许撤诉

本次仲裁受理时间	2018 年 7 月 19 日
本次仲裁的案由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仲裁标的	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(质押股票：天神娱乐)
仲裁金额	本金 50,000,000 元、利息及违约金
当事人（起诉方）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当事人（被诉方）	丁杰
仲裁受理机构	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裁决结果	待开庭审理

本次仲裁受理时间	2018 年 7 月 25 日
本次仲裁的案由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仲裁标的	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(质押股票：天神娱乐)
仲裁金额	本金 118,251,770.01 元、利息及违约金
当事人（申请人）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当事人（被申请人）	王玉辉
仲裁受理机构	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裁决结果	待开庭审理

二、诉讼、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

“恒康医疗”近期股价波动较大，履约保障比例已跌破平仓线（130%），目前该股票被司法冻结。“天神娱乐”履约保障比例已跌破平仓线（140%），该股票属于限售股。

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为 7.72 亿元，截至 2017 年末自有银行存款为 5.69 亿元，主要可变现金融资产为 163.02 亿元。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，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，资产流动性良好。涉及“立思辰”两起纠纷发行人已全额收回债务，另三起待裁决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。

东方花旗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2018年8月7日

